

老干部工作文件选编

(一)

中共中央组织部老干部局
劳动人事部老干部服务局

编印

老干部工作文件选编

中共中央组织部

《老干部工作文件选编》编委会
(一) 中央组织部
中央组织部老干部局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共中央组织部老干部局

劳动人事部老干部服务局

编印

编者的话

中央组织部老干部局、劳动人事部老干部服务局合编的《老干部工作文件选编》（一），主要收集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門颁布的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文件共五十九篇，目的是使从事老干部工作的同志和有关干部更好地学习理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进一步做好老干部工作。

《老干部工作文件选编》（一）多系内部文件，其中有一些从未公开发表过，只是内部掌握，请注意保存，不得遗失。

编者

一九八三年九月

目 录

总 类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 (1982年2月20日)

中发[1982]13号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设置顾问的决定 (1980年8月13日)

中发[1980]62号 (14)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78年6月2日)

国发[1978]104号 (17)

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0年10月7日)

国发[1980]253号 (32)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颁发《关于军队

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2年1月4日)

[1982]1号 (37)

国务院关于发布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
几项规定的通知 (1982年4月10日)

国发[1982]62号 (4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执行《国务
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
》的通知 (1982年6月8日)

[1982]16号 (46)

关于发布《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
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
通知 (1982年12月10日)

劳人老[1982]10号 (47)

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
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
问题解答》的通知 (1983年5月16日)

劳人老[1983]20号 (56)

关于贯彻执行我部劳人老[1983]20号文
件中一些具体问题的答复 (1983年8月
27日)

劳人老[1983]34号 (6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事局关于进藏
干部回内地安排离职休养有关问题处
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1981年5月22
日）

国办发〔1981〕50号（6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事局、国家劳
动总局关于西藏干部、工人离休、退
休、退职工作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
报告的通知（1982年4月24日）

国办发〔1982〕36号（72）

国务院办公厅批转劳动人事部关于落实
西藏离休退休人员跨省安置问题的请
示的通知（1983年5月3日）

国办发〔1983〕33号（75）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老干部工作的
几点意见的通知（1978年12月29日）

〔78〕组通字40号（79）

关于印发《九省市老干部工作座谈会纪
要》的通知（1983年4月25日）

组通字〔83〕28号（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军队离休干部移交地
方管理问题的通知（1983年7月9日）

国办发〔1983〕54号 (97)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
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3年9月12日)

国发〔1983〕141号 (98)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关于确定山西“牺盟会”人员的参加革
命工作时间和“决死队”的军龄计算
问题的通知 (1979年12月7日)

〔79〕组通字55号、〔79〕政干字
第508号 (101)

印发《关于确定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
时间的规定》的通知 (1982年9月27日)

中组发〔1982〕11号 (104)

关于确定党的秘密外围组织、进步团体
及三联书店成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
通知 (1983年5月26日)

组通字〔83〕34号 (111)

政治、生活待遇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高级干部

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和邓小平同志
报告的通知 (1979年11月13日)

中发[1979]83号..... (114)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少宣传个人”的几
个问题的指示 (1980年7月30日)

中发[1980]59号..... (123)

关于在春节期间开展慰问老干部活动的
通知 (1980年12月25日)

中组发[1980]75号..... (126)

关于安排和组织好离休、退休、退职党
员组织生活的通知 (1981年7月30日)

中组发[1981]17号..... (128)

关于离休退休干部阅读文件问题的通知
(1981年8月26日)

厅(秘)发[1981]36号、组通字

[81]40号..... (131)

关于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有关事项的
规定的通知 (1982年10月18日)

劳人老[1982]4号..... (133)

关于解决部分老红军、老干部工资过低
和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 (1979年
4月17日)

民发〔1979〕23号、〔79〕劳总薪字第24号、〔79〕财事字第85号…… (136)

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实行节油包干办法
的通知 (1981年6月10日)

〔81〕能发字第64号…… (138)

关于获准出国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待
遇问题的通知 (1982年6月17日)

劳人劳〔1982〕42号…… (143)

劳动人事部关于地质队老干部离休后是
否继续发给野外工作津贴的复函
(1982年8月10日)

劳人老〔1982〕2号…… (146)

关于符合离休条件的在职干部病假期间
是否减发工资问题的复函 (1982年6
月29日)

劳人干〔1982〕122号…… (147)

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
在职干部病假待遇的答复 (1983年4
月14日)

劳人险局〔1983〕15号…… (148)

关于行政十四级、十八级以上干部离休
后分别按司局级和处级待遇的通知

(1982年11月27日)

中组发〔1982〕13号..... (149)

关于简化离休干部享受司局级待遇审批
手续的通知 (1983年4月29日)

组通字〔83〕29号..... (152)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财政
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因私事出境的
假期、工资等问题的规定 (1983年1
月25日)

〔83〕侨政会字第007号..... (153)

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七八
年以来升过级的十一至十四级干部升
级问题的通知 (1983年4月6日)

中组发〔1983〕7号、劳人薪〔1983〕
117号..... (158)

关于离休干部参观工农业建设项目的通
知 (1983年5月16日)

劳人老〔1983〕18号..... (16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
任副部长、副省长以上干部生活待遇
的几项暂行规定 (1983年5月21日)

中办发〔1983〕39号..... (162)

医 疗 保 健

关于解决老干部、老专家医疗照顾问题的有关规定 (1978年12月13日)

[78]卫医字第1683号..... (165)

重申关于严格控制来京看病人员的通知 (1979年3月31日)

[79]组通字16号..... (170)

印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变外地来京人员审批办法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979年7月25日)

中办发[1979]24号..... (172)

关于离职休养干部医疗问题的规定 (1981年1月16日)

[81]卫医字第4号..... (177)

中央组织部、卫生部通知 (1981年3月24日)

组通字[81]10号、[81]卫医字11号..... (180)

卫生部关于调整老专家医疗照顾的通知 (1981年7月2日)

[81]卫直字第1号..... (181)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组织部、卫生部《关于对离休老干部和党内外知名人士、专家扩大医疗照顾的报告》(1982年7月19日)

厅(秘)发〔1982〕28号、国办发〔1982〕54号…………… (183)

关于省、市、自治区负责同志来京治病问题的通知(1983年3月29日)

组通字〔83〕19号…………… (189)

印发《关于离休干部健康休养的几项规定》的通知(1983年5月25日)

劳人老〔1983〕17号…………… (190)

发挥离休干部作用

关于妥善安排退出现职的老干部的意见(1982年6月2日)

中组发〔1982〕9号…………… (192)

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发挥中央、国家机关离休老干部的作用的意见》(1982年10月11日)

中办发〔1982〕30号…………… (196)

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通知(1983年3

月4日)

中秘文发[1983]20号..... (201)

优 抚

关于调整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
兵民工牺牲、病故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1979年1月8日)

[79] 财事9号、民发[1979]2

号..... (202)

关于机关离休干部病故抚恤问题的复函

(1983年7月10日)

民[1983]优63号..... (206)

关于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 规定》

的通知 (1980年2月13日)

民发[1980]5号、财事[1980]34

号..... (207)

国务院关于发布《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的

通知 (1980年6月4日)

国发[1980]152号 (210)

其 他

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通知(1981年3月14日)

国发〔1981〕36号..... (213)

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离休干部探亲路费报销问题的函(1983年6月1日)

〔83〕财事字第213号 (216)

劳动人事部关于已经退职干部能否再办离休问题的通知(1982年10月5日)

劳人老〔1982〕5号..... (217)

关于办理老干部离职休养手续的通知(1982年10月30日)

组通字〔82〕35号..... (218)

印发《关于中央、国家机关老干部局(处)职责范围的试行办法》的通知(1982年12月31日)

劳人老〔1982〕11号..... (221)

中共中央关于 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

中发〔1982〕13号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日）

（一）我们党是一个具有悠久斗争历史的大党。经过长达六十多年的光荣的战斗历程，党在自己的队伍中聚集了大量的一代又一代的久经锻炼的老干部。建国以前，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四个时期中，即在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参加革命的老干部，至今健在的还有二百五十万人。其中已经离休退休的只是少部分人，大部分人还留在工作岗位上。现在的问题是，这些老干部，不少同志现在年事已高，不少同志即将进入老年，他们仍然担负着各种领导岗位上的繁重工作，这就使各级领导班子老化的状况，达到相当严重的地步。妥善地安排新老干部有秩序有步骤地实行适当的交替，已经成为当前摆在我们全党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成为新的历史时期中，

党和国家干部制度根本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还在五十年代后期和六十年代前期，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就曾经提出过新老干部的适当交替的问题。但是由于指导思想的偏差和实际工作的失误，没有能够解决。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把党和国家各级组织中的领导骨干作为“走资派”打倒，同时提拔了一大批投机分子和野心分子，更使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组织路线和组织工作遭到极大的破坏，使干部制度和干部队伍陷于空前严重的混乱状态，大大延误了这个问题的正确解决。现在，在新的历史时期中，经过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六中全会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党在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已经胜利完成，党的思想、政治和组织状况已经大为改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已经大为巩固。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央认为，把新老干部适当交替的问题提到全党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有秩序有步骤地加以妥善解决的时机和条件，已经成熟了。

（二）我们党的老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在长期和残酷的革命战争中，在战火纷飞和白色恐怖的年代里，我们党的老干部出生入死，不怕牺牲，英勇奋斗，为推翻反动统治，为民族和人民的解放，

为建立新中国，作出了巨大贡献。建国以后，他们又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把长期贫穷落后的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都有了相当可观的基础的、发展中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十年内乱时期，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同志坚持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原则立场，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坚韧斗争。近几年，他们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为拨乱反正，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了大量的工作。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反复证明，我们党的老干部，不愧为中国人民伟大事业的中坚力量。没有这样大量的老干部，没有中国革命各个时期中牺牲的先烈和今天仍然健在的老同志，没有他们的艰苦卓绝、可歌可泣的长期斗争，中国人民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和发展，是不可想象的。对于党的老干部的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我们的子孙后代，都是决不会忘记，也决不当忘记的。

但是，今天仍然健在的老干部的相当一部分，毕竟年老体弱，精力差了，越来越难以承受领导工作的沉重负担。这是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有鉴于